

##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 林麗 委託 林莉

### 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申請應用檔案
-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
- 領取檔案複製品
-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二、 是  否 同意複委任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**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** (業務權責機關名稱)

	委任人	受委任人
親筆簽名	林麗	林莉
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	F123951582	F123951587
通訊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 福興路二段45號	新北市汐止區 福興路二段54號
聯絡電話	(02)26421613、0988755923	(02)26421614、0988755924

附註：1、委任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  
2、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